

国际化基金支持项目经费核销说明

各单位：

为提高国际化基金使用效益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，现将学校财务处关于各国际化基金支持项目最新核销要求发布，以方便我校教师申请国际化基金支持项目及办理后续经费核销事项，三类国际化基金支持项目经费核销要求如下：

1、短期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

申请人需仔细阅读项目管理办法，核销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一：《短期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经费核销说明》。

联系人：刘铭辉 办公电话：86402516

2、主办承办国际会议项目

申请人需仔细阅读项目管理办法，核销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二：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2]1号），超标部分不予核销。

联系人：刘铭辉 办公电话：86402516

3、资助教师出国参加国际会议项目

申请人需仔细阅读项目管理办法，申请人在申请资助的同时，需要在外事服务中心（行政楼125室）办理因公出国手续，核销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三：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3]516号）。

联系人：冯扬 办公电话：86417713

国际合作处

2016年3月31日